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03229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針對未來國中會考需求，利用暑期安排適性教學活動，運用輔導策略，適應個別需求，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方法與態度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成就。

參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八年級升九年級學生(902-906)。

肆、 辦理方式與內容

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	社會	多元能力	導師時間	小計每週	總計
				理化	生物	歷史/公民				
上課節數	4	3	4	3	1	3	1	1	20	80

一、 以教授基本學科內容為原則，教師可視實際需要編選適當教材教授。

二、 上課日期自112年**7月24日(一)~8月18日(五)**止，每週上課5天，每日4節，共計80節課。採實體上課，上課時間如需請假，請告知導師。

伍、 費用：**請於規定日期前(列於三聯單內容中)執三聯單至指定銀行或便利商店(請記得蓋店章)繳交費用，亦可親子綁定，線上繳費。學校存查聯請總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回，以便存查。**

一、 依臺北市高、國中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(每節收費30元)，暑假學藝活動上課80節，**收費為新臺幣2,400元整。**

二、 **下列身分學生，請備妥證明文件，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，得減免費用：(一)凡屬中低、低收入戶，家境確有困難者，全額減免。(二)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或學生，重度者全額減免、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、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，於111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證明文件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辦理減免。（如期初已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不需再繳交證明）**

陸、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 家長對於上課內容有疑問者，可於上班時間與教務處教務組聯絡。(電話：2831-6675分機117)

二、 若未參加暑期學藝活動及落實防疫，煩請家長注意孩子暑假期間的活動安排，勿讓孩子在外遊蕩，另請注意交友與課業狀況，妥善安排暑期活動。

三、 視當時疫情狀況，滾動式調整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暑假學藝活動回條暨家長同意書

本人□同意　　八年____班____號　學生　_____　參加學校辦理之九年級暑假學藝活動。
　　□不同意

- 如有減免，請勾選您的身份別，以備製作三聯單之用：
  - □ 中低、低收入免收　　□ 重度免收
  - □ 中度減免70%　　□ 輕度減免40%

此致　　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　　（請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＊ 本回條於**6月21日（星期三）**前繳交回教務處。

中華民國111年6月01日